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6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錢正義即元跨越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呈報就任元跨越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查該公司之所在地係設址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○0號5樓」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